

注意

114年1月1日至2月5日為申報113年度扣(免)繳、股利、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之扣繳義務人仍應依照修正前規定。

# 自114年1月1日起 扣繳新規定



事責  
一致

扣繳義務人



修正前



修正後

-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般事業、機關團體 | → | 原為公司負責人改為法人本身 |
| 行政法人      | → | 定明為行政法人本身     |
| 信託        | → | 定明為信託受託人      |
| 破產財團      | → | 維持破產管理人       |
| 執行業務者事務所  | → | 維持執行業務者       |

減輕  
負擔

非扣  
居繳  
申者報

無此相關延長規定

(比照居住者規定)

扣繳稅款之繳納、憑單申報及  
填發期限，遇連續3日以上國  
定假日得延長5日。

維護  
權益

扣繳  
罰量  
裁權

未依規定填報憑單處  
罰規定之規範主體對  
象及將按扣繳稅額等  
金額之**固定比率**處罰

按**原罰鍰上限、下限處罰**  
，並修正滯納金相關規定





# 113年度 扣(免)繳、股利、 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

申報期間

114年1月1日至2月5日



申報期間網路申報全程不打烊請多加採用，  
人工及媒體申報遇假日暫停受理!

申報方式

1

## 網路申報

財政部電子申報服務網



立即申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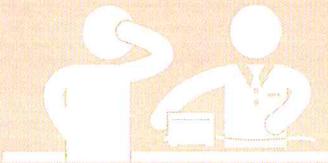


利用網路申報 省時又方便  
所得憑單填發無紙化 節能又減碳

## 2 媒體申報



## 3 人工申報



稅捐爭議、申訴陳情、行政救濟諮詢～讓納保官來協助您！



視訊面談真的讚 方便快速免煩惱